

行政管理

1、政府职能的发展变化

自然状态下的政府职能主要为“御外”、“安内”，一方面表现为统治职能的极端强化，另一方面表现为经济管理和社会管理职能的相对弱化；近现代资本主义国家的政府职能主要为“御外”、“安内”、“建设公共设施”；现代资本主义国家的政府职能主要有：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稳定宏观经济，调节社会分配，维护市场秩序。

2、政府职能的重要地位

政府职能体现了公共行政的本质要求，是公共行政的核心内容，也是公共行政的本质体现，直接体现公共行政的性质和方向；政府职能是政府机构设置的根本依据；政府职能的转变是行政管制体制和机构改革的关键；政府职能的实施情况是衡量行政效率的重要标准。政府职能的实施手段主要是依法行政。

3、政府的基本职能

(1) 政治职能，政治职能亦称统治职能，主要包括：军事保卫职能；外交职能；治安职能；民主政治建设职能。其中，以通过政府活动，推进国家政权完善和民主政治发展为目的的民主政治建设职能是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根本要求，也是社会主义国家行政管理的基本原则。

(2) 经济职能，主要包括：宏观调控；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市场监管。市场必须在一定的规则下才能够有效运行，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市场经济也称为“法制经济”。

(3) 文化职能，主要包括：发展科学技术；发展教育；发展文化事业；发展卫生体育事业。

(4) 社会职能，主要包括：调节社会分配和组织社会保障；保护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促进社会化服务体系建立；提高人口素质，实行计划生育。

4、影响与制约政府职能转变的因素

(1) 社会环境的变迁。社会环境变迁是决定政府职能转变的外在动因。

(2) 公共行政的科学化。公共行政的科学化是政府职能转变的内在动力。要按照统一、精简、高效的原则大力精简机构和人员；要按照权责统一的原则，合理划分和界定各级各部门的事权和职能分工。

(3) 技术手段的创新。技术手段的创新是政府职能转变的根本保障。举例：政府运用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工具可以间接、宏观地对市场进行调控；政治科学和管理科学的发展使政府的机构设置和组织运作更加合理有效。

(4) 传统行政文化的影响。传统行政文化是影响政府行政职能转变的因素。如何吸收精华、剔除糟粕，克服传统行政文化不良因素所带来的惰性和惯性，是政府职能能否发生实质性转变的重要因素。

5、政府职能转变的内容

政府职能转变，不仅包括政府职能内容的转变，还包括政府行政职能方式的转变、政府职能的重新配置以及相应政府机构的调整和改革。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1) 政府职能的外部转移。指政府将不属于自己的职能还给企业以及社会中介组织，防止政府职能的“越位”，将属于政府自己的职能收回，防止政府职能的“缺位”。

(2) 政府职能的系统转移。在纵向层级之间要按照必要的集中与适当的分散相结合的原则，合理划分各级政府的职能范围，明确各自的权力和责任；在横向部门之间要按照相同或相近的职能由一个部门承担的原则，合理配置和划分政府部门之间的职责分工。要在管理运行上按封闭原则进行分类。

(3) 行政管理方式的转变。行政管理方式，即政府行使能的方式，包括工作方式、工

作作风、运行程序等，管理手段的转变，就是将传统计划经济体制下的单一行政手段，转向综合运用经济手段、法律手段为主，辅之以必要的行政手段。

6、政府职能转变的关键——政企分开

(1) 政企分开的主要内容：政府与企业社会职能的分开；企业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开；政府国有资产所有者职能与行政职能的分开。

政府不应直接管理企业，直接干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随意截留企业的权利，使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法人实体和市场竞争的主体。

(2) 政企分开的主要措施：解除政府主管部门与所办经济实体和直属企业的行政隶属关系；大量裁减专业经济部门和各种行政性公司，发展社会中介组织；加强和改善国有企业的监管方式。

作为过渡性措施，要保留部分专业部门，主要职能为制定行业规划和引导行业产品结构的调整。

7、国家机构的组成

国家机构由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审判机关、国家检察机关、国家军事机关组成。政府机关为国家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

行政机构的行政权力与国家权力机关的立法权力、国家审判机关和国家检察机关享有的司法权力，分工不同，相互合作，共同构成国家权力系统。

8、群众组织

群众组织亦称人民团体、群众团体，包括各种依法定程序成立的群众团体、专业团体、群众自治组织等，如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三大群众团体；文联、红十字会、慈善会等专业团体；村民委员会、城市居民委员会等群众自治组织。

9、机构编制管理

机构编制管理是行政管理的基础工作之一，是根据国家社会发展状况、政治体制状况以及行政管理科学化程度，通过运用技术手段综合分析，以确定国家各类法定组织的职能范围、职责权限、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并进行调控和监督，以实现国家管理系统的精简、统一、高效。

我国的机构编制工作采取“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领导体制；其在编制管理方面的主要任务是：职能管理；机构管理；人员管理。

政府机构的名称一般包括域名（地理位置或管理范围）、矢名（管理内容）、格名（表明规格级别）。

三定：定职能、定机构、定人员编制。

10、政府机构设置原则

(1) 职能优先原则，即：职能是机构存在的前提；科学界定政府总体职能；科学配置和划分政府职能；以政府职能是否顺利实现来检验政府机构设置的合理性。

(2) 完整统一原则，即：政府职能是完整统一的；行政权力是完整统一的；政府机构设置是完整统一的。

(3) 管理幅度与管理层次相适应的原则，在实际应用中，应遵循以下几条规律：

在管理对象和内容不变的情况下，管理幅度与管理层次成反比；管理幅度事务的难易程度成反比；管理幅度同管理者的能力以及管理手段的先进程度成正比；管理幅度与下属人员的能力成正比关系；管理层次与组织效率成反比。

(4) 权责一致原则，指在机构设置中，要使机构的职权与职责相称、平衡，它包含三层意思：设计合理的职位体系；权责相称的制约机制；奖惩分明的激励机制。

(5) 精简与效能原则，即做到机构设置要精简；人员编制要精干；办事程序要简化。

(6) 依法设置原则

11、政府机构改革

政府机构改革的动因：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政治体制改革的需要；精简机构和人员的需要；减轻财政负担的需要；提高行政效率的需要。

1982年机构改革。一是提出干部的“四化”，即革命化、知识化、专业化、年轻化，特别在解决干部队伍老化和领导职数过多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二是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并将其写入宪法。

1988年机构改革。一是提出转变政府职能的概念，并把转变政府职能作为政府机构改革的关键；二是提出政企分开、党政分开原则，初步理顺党政关系、政府与企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的关系、政府各部门之间的关系以及中央政府同地方政府的关系。

1993年机构改革。一是在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背景下，把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作为机构改革的目标；二是强调了转变职能的根本途径是政企分开；三是提出了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概念，扩大了机构改革的内涵。

12、1998年机构改革目标与原则

改革目标：建立办事高效、运转协调、行为规范的行政管理体系，完善国家公务员制度，建设高素质的专业化行政管理干部队伍，逐步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有中国特色的行政管理体系。

改革原则：一是按照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转变政府职能，实现政企分开，把政府职能切实转变到宏观调控、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方面来，把生产经营的权力真正交给企业；二是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调整政府组织机构，实行精兵简政，加强宏观经济调控部门，调整和减少专业经济部门，适当调整社会服务部门，加强执法监管部门，发展社会中介组织；三是按照权责一致的原则，调整政府部门的职责和权限，明确划分部门之间的职能分工，相同或相近的职能交由一个部门承担，克服多头管理、政出多门的弊端；四是按照依法治国、依法行政的要求，加强行政体系的法制建设，实现政府机构、职能、编制、工作程序的法定化。

13、垂直管理部门

垂直管理部门的工作业务、人事任免、经费拨付，均由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决定，其职能具有专属性、执法性、监控性特点，目前，实行中央业务主管部门垂直管理的机构有中国人民银行、海关、国家税务等系统，实行省级垂直管理的机构有地方税务、工商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管理等系统。

14、我国公务员制度建立的过程

(1) 第一阶段 1984—1993年，国家公务员制度的创立。这一阶段主要以研究、草拟、修改公务员法规为重点，以克服传统人事行政弊端为背景，以实现国家公务员管理制度化、规范化为落脚点。

第一阶段可分为如下三个小阶段：1982—1986年，制定《国家行政工作人员条例》；1986—1988年，将上述条例更名，并在党的十三大和七届全国人大会议上，分别将建立国家公务员制度作为政治体制及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的重点，形成了公务员制度的三大要件：人事部、国家行政学院、公务员法规；1989—1993年，根据边实践、边探索、边修改的精神，先后在审计署、海关总署、环保局、税务局、统计局、建材局6个部门和深圳、哈尔滨两个市进行试点，并于1993年8月14日正式颁布《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

(2) 第二阶段以全面施行、分步推进、不断完善各项配套的法规为重点，以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立和干部人事制度改革深化为背景，以建设高素质的专业化国家公务员队伍为落脚点。1993—1996年，根据统筹规划、从上而下、由易到难的原则，积极而稳妥地在全国范围内推行公务员制度。

15、我国公务员制度的特色

(1) 同西方文官制度比较：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不搞“政治中立”；坚持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国家公务员不是独立的利益集团；坚持党管干部的原则，国家公务员不搞“两官分途”；坚持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

(2) 同传统人事制度比较：具有比较完善的法规体系；具有比较科学的竞争激励机制；具有正常的新陈代谢机制；具有廉政勤政的保障机制。

16、国家公务员建设高素质、专业化

“完善公务员制度，建设高素质的专业化”国家公务员，已在党的十五大和九届人大一次会议上确定为我国政治体制改革的目标之一。

国家公务员的核心竞争力在于对知识的综合运用能力和创新能力。

公务员队伍学风：刻苦钻研，积极探索，民主研讨，求真务实。

当前在业务精通方面普遍缺乏敬业乐业和精益求精的精神。

高素质的内涵主要包括：思想政治上的高标准与道德品质上的高境界；理论素养与知识运用上的高水平；廉政勤政建设上的高风尚、高效率；业务上的精通；身心上的健康。

专业化指公务员队伍建设的专业化，主要体现为身份职业化、职业专门化、知识与能力专业化，其内涵主要包括：科学决策与有效执行能力；沟通协调能力；学习创新能力；收集、处理信息的能力；表达能力。

17、公务员制度的发展目标

我国公务员制度的发展目标：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逐步创造一个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用人环境，建立一套能上能下、能进能出、充满活力的管理机制，形成一套法制完备、纪律严明的监督体系。

18、国家公务员录用制度

录用原则：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德才兼备、因事择人。上述几个原则是以竞争为核心的有机整体一，公开是竞争的前提，平等是竞争的保证，择优是竞争的目的，考度是国家公务员录用的基本竞争方式。

新录用的国家公务员，要进行为期一年的试用，在试用期内应接受培训；省以上政府工作部门按照特殊规定录用无两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的人员，应当安排在基层工作一至二年；试用期满合格的正式任职，不合格的，可以原岗位上延长试用期，最多不超过半年，也可调换岗位延长试用期，最多不超过9个月，期满仍不合格的，取消录用资格。

19、受纪律处分的公务员考核办法

受警告处分的公务员，对其进行考核，但在受处分的当年不得定为优秀等次；

受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处分的公务员，对其进行考核，但在受处分期间只写评语，不定等次，在解除处分的当年及以后，按正常情况对待。

受党内警告处分的公务员，处分当年参加考核，但不得定为优秀等次；

受党内严重警告的公务员，处分当年参加考核，因与职务行为有关的错误而受严重警告处分的，确定为不称职等次，因其他错误而受严重警告处分的，只定评语不定等次。

受留党察看处分的公务员，处分当年参加考核，确定为不称职；留党察看一年处分的第二年，参加年度考核，只写评语不确定等次；受留党察看二年处分的，第二年和第三年参加考核，只写评语不确定等次。

受开除党籍处分的公务员，处分当年参加考核，确定为不称职；第二年和第三年参加考核，只写评语不定等次；

涉嫌违犯党纪被立案检查的公务员，可以参加考核，但在其检查期间不确定等次，结案后，相应按上述办法处理。

20、公务员奖励的种类及权限

公务员奖励的种类有嘉奖、记三等功、记二等功、记一等功、授予荣誉称号五种形式。其具体的权限为：

嘉奖、记三等功，由县（地）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设市（地）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批准。

记二等功，由市（地）以上人民政府或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批准。

记一等功，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或国务院工作部门批准。

国务院授予荣誉称号，经国务院人事部门审核后，由国务院批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授予荣誉称号，经本级政府人事部门审核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国务院工作部门授予荣誉称号，经国务院人事部门审核后，由国务院工作部门批准。

升达教育-烟草招聘考试网